（上接B105版）

| | | |
|---|---|---|
| 57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58 |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八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 59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60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或监~~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61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br>（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三）公司分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br>（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br>（八）重大资产重组；<br>（九）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由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br>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62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将书面申请提交董事会。~~<br>……<br>~~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63 | 删除 | 删除 |
| 64 | 第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
| 65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经提名委员会物色和查通过后，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br>（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br>（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信息~~不泄露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其~~~~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br>~~除职工代表监事外~~，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规则如下：<br>（一）当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拟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br>（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br>（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或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br>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或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br>（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三）公司分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br>（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br>（八）重大资产重组；<br>（九）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由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br>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66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且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br>（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信息~~不泄露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其~~~~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br>~~除职工代表监事外~~，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规则如下：<br>（一）当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拟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br>（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br>（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或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br>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或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且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二）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br>（三）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被证券市场禁入者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董事职责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r>（四）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67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68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商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商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69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70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会产生前，董事会成员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公司董事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第一百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71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的忠实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72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73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董事会新委任的董事补足前，其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74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履职尽责义务的处理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届满且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75 | 删除 | 【新增】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76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77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删除 |
| 78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
| 79 | 删除 | 【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
| 80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秘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81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委托理财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 |
| 82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83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84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董事会新委任的董事补足前，其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以书面形式提交辞职报告，以便董事会及时有效地对董事辞职做出安排。<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85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br>……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举手表决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br>…… |
| 86 | - |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87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88 | |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9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90 | |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经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91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拟采取方案更改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92 | |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先认可。<br>公司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任期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 93 | |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94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中应当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 删除 |
| 95 | |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96 | | 【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 97 | | 【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98 | | 【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99 | | 【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